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仍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事前收到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仍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母景平_____

安树昆_____

张春生_____

王海荣_____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